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4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7年4月13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泽春、崔建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7年4月28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年5月8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朱泽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6月2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2017年8月17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年10月27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年11月8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17年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尽职尽责，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规范，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战略布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照资产评估价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解锁期及解锁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9、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10、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